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6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传递、审核和管理,确保公司依法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告知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负责人;
- (二) 子公司负责人;
- (三) 经公司提名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六) 公司其他因所任职务可以获取重大信息的知情人员;
- (七) 如果重大事项出现时,无法确定报告义务人的,则最先知道或者应当最先知道该重大事项者为报告义务人。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进行重大信息搜集、披露工作。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向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证券部在本制度下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重大信息的有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

（二）组织编写并提交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有关材料，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学习和了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参加公司组织的信息披露相关培训；

（四）负责做好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相关的保密工作。

报告义务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向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紧急情况可直接报告董事会秘书，24 小时内补报书面材料。报告义务人对所报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是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汇总负责人。公司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具体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担保公告、业绩预告、投资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及临时报告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定期报告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三）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所涉及的各项信

息；

（四）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五）发生或即将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交易（包括日常交易外的重大交易、重大日常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六）诉讼和仲裁事项；

（七）重大事件；

（八）重大风险事项；

（九）重大变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第六条第（五）项所称“日常交易外的重大交易”包括以下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事项中，第（三）项及第（四）项交易发生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

第八条 本制度第七条所称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交易，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本制度第六条第（五）项所称“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二）接受劳务；
- （三）出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劳务；
- （五）工程承包；
- （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交易，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

（一）涉及本制度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二）涉及本制度第九条第（三）项至第（五）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第六条第（五）项所称“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 （一）本制度第七条所称的交易；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六）存贷款业务；
-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拟进行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由各职能部门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依据、交易协议草案、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与其存在的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更新

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同步至相关部门。

第十三条 本制度第六条第（六）项所称“诉讼和仲裁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受理情况、基本案情、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等内容：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述标准的；

（二）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四）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

第十四条 本制度第六条第（七）项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以下事项，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六）合并、分立、分拆；

（七）破产；

（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九）大额资产减值，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十）回购股份；

（十一）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三）现金选择权业务；

(十四)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

第十五条 本制度第六条第(八)项所称“重大风险事项”包括以下事项，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 发生重大债务或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三)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四) 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五)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六)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七)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八)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九)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二)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十六条 本制度第六条第(九)项所称“重大变更事项”包括以下事项，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四）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五）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六）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八）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九）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较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制度第六条第（十）项所称“其他重要事项”包括以下事项：

（一）发生重大灾害、安全事故等事件；

（二）停牌与复牌；

（三）可能触发退市的风险；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第一时间向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通报本制度第三章所述的重大事项，并且在重大事项发

生下述任一进展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该进展情况：

（一）公司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就重大事项进行内部讨论、调研、设计方案、制作建议书时；

（二）公司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就重大事项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公司各部门拟将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时；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将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提交其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审批时；

（五）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部门负责人会议就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或经过讨论未形成决议时；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就重大事项作出审批意见时；

（七）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八）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人通过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途径获知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时。

第十九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大信息的发生原因、基本内容，对公司经营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成交确认书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长汇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二十二條 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之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第二十三條 报告义务人应于每年年末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证券部提交本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包括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重大资产的购买或出售计划及其他计划)。

上述工作计划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或拟发生变更的，报告人应于第一时间通知证券部。

第二十四條 报告义务人应最迟于每季度末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证券部提供本部门上个季度的经营情况信息(包括生产经营信息、投资信息、融资信息、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情况、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人事变动信息及证券部要求的其他信息)和下个季度的工作安排。

第五章 信息报告的责任划分

第二十五條 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向社会公众的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为对外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部门，负责向证券部报告本制度规定的信息。

未经通知公司证券部并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公司任何部门及分支机构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或对已披露的信息做任何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六條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分支机构的财务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联络人，未设置财务机构的部门，应指定专人为联络人。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的联络人负责收集、整理、准备本部门(分支机构)与拟报告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并经第一责任人(即本部门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审阅签字后，由联络人将相关信息及文件、资料通知或送达证券部。

各部门、分支机构的第一责任人应在接到有关文件、资料的当天完成审阅工作并签字，如第一责任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该项职责，则联络人可直接将有关情况向证券部报告。

如各部门、分支机构的联络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则第一责任人应亲自履行或指定其他人履行该项职责。

第二十七条 报告义务人向证券部履行信息报告的通知义务是指将拟报告的信息在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同时通知证券事务代表。

报告义务人向证券部提供文件资料是指将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送交证券部的工作人员，并由该工作人员签收。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有权随时向报告义务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报告人应及时、如实地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的联络人和第一责任人对履行报告信息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得互相推委。

第六章 保密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报告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在内部刊物及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三十一条 由于知悉不报、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等不履行信息报告

义务等情形，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和信息泄漏，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处罚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给予相应通报批评、警告或处罚，直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前款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不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部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未在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
-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咨询；
-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是指报告义务人获知重大事项起 24 小时内。

本制度所称“及时披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定义，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内部报告时限不得等同或者顺延至对外披露期限。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新颁布或者修订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新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